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函〔2020〕10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建筑与小区排水 系统防范病原体传播工作指引 (试行)的函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月1日，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在某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的粪便中检测出2019-nCoV（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尽管目前尚不能确定粪便和污水中是否存在该病毒，以及病毒是否可经粪口传播，但应给予特别重视，做足防范工作，切断病毒及其他病原体经排水系统传播的途径。为做好有关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建筑与小区排水系统防范病原体传播工作指引》（试行），现将该《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贯彻落实工作要求一并函告如下：

- 一、请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病原体经排水系统传播风险的防控工作，为打赢新冠病毒防治战争贡献力量；
 - 二、积极发动社区力量，采用制作张贴海报、制作发放宣传
-
-

单、发送网络信息等途径，组织动员居民、产权人和物管单位尽快完成排水系统隐患排查，切断病原体经排水系统传播的风险；

三、请各区加强统筹和指导力度，想方设法帮助市民解决相关实际困难。

四、本《指引》有效期至疫情结束。

此函。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时期 建筑与小区排水系统防范病原体传播 工作指引（试行）

为保障建筑室内与小区环境卫生，保护居民身体健康，切断病原体经排水系统传播，特制定本指引。

一、单元住宅住户防范工作

（一）逐一排查洗手盆、洗菜盆、浴缸、马桶、地漏等排水器具与排水管道的连接，是否有设置水封。如果未设置水封，应尽快加装（特别是早期建成的住宅，阳台地漏与排水管道的连接多数未设置水封）；

（二）检查排水器具与排水管道的连接密闭情况。如果密闭效果不理想，有反味、漏水的情况，应立即排查原因，及时维修；

（三）定期注水保持水封完好，重点检查平时较少使用的厨房、阳台等处地漏。建议水封深度达到 50mm 的地漏，每日注水不应少于 2 次，每次注水不应少于 500ml；不符合规范要求、水封深度未达到 50mm 的地漏，注水次数应视情况增加，保证地漏水封不干涸，有足够高度的水柱以阻断排水管道内的有害气体进入室内；

（四）用于淋浴排水的地漏应及时清理毛发等，减少水封损失；

（五）坐便器每次冲水后若没有尾流将底盘中的水封充满，应及时更换水箱中的配件以增加此功能，或每次冲水后人工加水；使用频率较低的坐便器应注意每天检查、加水，保持水封有效；

（六）洗手盆不宜采用盆塞，以防止盆塞拔开放水形成自虹吸造成水封损失；如果必须采用盆塞时，拔开盆塞放水后要再次开启龙头用细水流把水封充满为止；

（七）暂不使用的卫生间，应每天对各个器具的水封注水；单立管系统特别是塑料单立管系统，应注意观察坐便器底盘水封是否有气泡从水中上冒，如有，则在该楼层坐便器的水封中加注适量消毒液，每次冲水后加注；清洁消毒后坐便器宜盖上盖子，减少水封蒸发。

二、小区管理单位防范工作

（一）应组织排查和完善建筑污水排水系统、废水排水系统、空调凝结水收集系统等所有排水点与管道系统连接的水封装置，并指导居民开展室内水封装置排查；

（二）暂时关闭小区地下室等密闭空间内的公共厕所；

（三）小区环卫保洁暂停采用高压水冲洗，避免粘附在地面尘土中的病原体因高压水冲洗喷溅和通过气溶胶传播；

（四）加强重点区域如排水检查井、化粪池、垃圾池及周边等的消毒工作，并在可能的污水溢流点配置应急消毒设施，同时安排专人管控；

（五）检查供水泵房、水箱间、制冷机房、空调机房、垃圾收集点等设有排水点的地漏，不经常使用的建议暂时封闭，待使用时打开；

（六）安排专门巡查人员对排水检查井盖进行一日一巡，确保井盖无缺失、无松动、无移位；

（七）非紧急需要，暂停小区污水管道和化粪池的清掏作业，并建议对化粪池周边划定警戒线，保证适当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止人员靠近。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局、卫生健康委。